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袁虹嘉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终止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权特别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附条件终止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权特别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购买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生物”)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本4,824.901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值的5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共包含两笔对价,即先按照合源生物C2轮融资估值值的50%(即:人民币12.5亿元)确定标的股权的第一笔初始价款,即:富源致远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7.77元的价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为3,750万元;后再按照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值与C2轮融资后估值值的差额,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即第二笔价款【(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的每股价格-¥15.54)×50%×4,824.901】元,向富源致远增加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即将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增补价款的价格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3%的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源生物14,491.568元注册资本。

● 合源生物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袁虹嘉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富源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源致远”)共同投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数未达到: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与合源生物签署租赁和服务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2,447.731元;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延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三年总租金10,906,200元。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拥有的CD19 CAR-T及CD33 CAR-T细胞治疗技术与依托于该技术申请的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作价5,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合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966.6667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合源生物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药生产(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后,公司在享有届时市值估值50%、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股权的50%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0)

应合源生物搭建VIE架构实施境外重组上市所需,公司与富源致远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调整了上述关于中源协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约定在合源生物成功实现IPO之前,公司不行使标的股权的购买权。同时,如合源生物本次成功实现IPO,则原投资协议约定的购买权上市规则要求转变为行使收益分配权,如合源生物本次未成功实现IPO,公司仍有权依照原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购买权。公司在持有合源生物IPO成功,并且获得第一个新药上市批准之后,有权行使标的股权的收益分配权,届时富源致远将卖出标的股权并向公司分配出售收益。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031、2021-034)

现接合源生物通知,合源生物拟调整上市方案拟境内科创板上市,根据境内科创板上市对股权审查的要求,经协商,拟在合源生物上市申报前,由中源协和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本4,824.901元,同时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终止协议,附条件终止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中源协和购买权之特别协议书》。

根据C2轮融资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在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后按照本协议17.4.2条的约定或者不无论是否指标是否满足按照本协议第17.4.3条的约定,中源协和享有以届时市值估值的50%的价格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届时所持股权的50%的权利。”鉴于合源生物核心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NCNT19)细胞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CDE受理,经友好协商,公司拟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目前持股比例为6.7152%)不超过50%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值的50%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共包含两笔对价,即先按照合源生物C2轮融资后估值的50%(即:人民币12.5亿元)确定标的股权的第一笔初始价款,即:富源致远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7.77元的价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为3,750万元;后再按照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值与C2轮融资后估值的差额,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即第二笔价款【(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的每股价格-¥15.54)×50%×4,824.901】元,向富源致远增加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即将以自有资金3,750万元+增补价款的价格购买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3%的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源生物14,491.568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与富源致远签署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关联关系

合源生物为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袁虹嘉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富源致远共同投资企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且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非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C8H00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路29号院8号楼12层1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明

出资额:1089万元

实际控制人:免接种细胞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范围:王光明

富源致远成立于2018年5月30日,富源致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富源致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07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61,600,000股	2.95%	1.13%	否	否	2023/9/27	2024/8/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52,000,000股	2.49%	0.95%	2022/11/17	2023/9/26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2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瑞保险60%股权。(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二)关联方

公司名称:深圳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12500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春梅、袁虹嘉夫妇

除嘉道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春梅、袁虹嘉夫妇控制的企业外,嘉道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嘉道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富源致远持有的合源生物3%的股权。

以上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登记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富源致远持有的股权以协议约定方式质押给其他主体,但未办理质押登记,富源致远承诺协议签署后尽快签署质押解除协议,不影响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D8BX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8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吕珊珊

注册资本:16,083.00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06-29

合源生物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3439	15.0367%
2	京津冀产业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97.1318	13.0394%
3	天津盛源吉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8122	9.5618%
4	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6.7152%
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6.6667	6.0105%
6	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0000	4.8871%
7	天津盛源吉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961	3.9791%
8	广东康泉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6814	3.5857%
9	苏州彤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9999	3.4695%
10	无锡康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1889	2.9246%
11	嘉兴松林正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2	2.5896%
12	深圳前海汇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799	2.3402%
13	山东德普智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3786	1.9920%
14	江苏康泉金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786	1.9920%
15	武汉源致源华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5607	1.9559%
16	广州富源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388	3.5580%
17	深圳前海源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558	1.5647%
18	广东康泉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631	0.8628%
19	武汉源致源华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877	1.4617%
20	天津前湾吉丰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132	1.3039%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山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132	1.3039%
22	天津前湾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271	1.1952%
23	深圳前海宝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1.0363%
24	新余泰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1.0363%
25	广东福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2489	0.9780%
26	天津前湾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707	0.8150%
27	厦门中源协和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514	0.7958%
28	广东富源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757	0.3984%
29	南京德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136	0.5976%
30	北京源和科投科技(有限合伙)	41.9426	0.2608%
31	众联(烟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1209	0.1624%
32	定增(广州)生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2272	1.1953%
33	北京汇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757	0.3984%
34	拾壹投资(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757	0.3984%
35	上海和冠润企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514	0.7958%
	总计	16,083.0047	100.0000%

合源生物其他股东认可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享有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合源生物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779,961.88	386,755,247.94
负债总额	188,876,731.31	244,419,956.44
净资产	201,903,230.57	142,335,291.50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60,094,258.25	-159,567,939.06

2.合源生物最近12个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增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源生物现有股东及有或现有股东的关联方,按照原估值24.1亿元人民币,合计以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640.757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C2轮融资”)。同日,C2轮融资投资方与合源生物及股东签署C2轮交易文件,于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3.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合源生物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药生产(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后,公司享有以届时市值估值的50%、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股权的50%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源生物14,491.568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及依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合源生物CAR-T专有技术的首个新药完成临床试验进入新药生产(新药上市申请)阶段后,公司享有以届时市值估值的50%、优先购买不超过富源致远所持合源生物股权的50%的权利。

本次交易为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鉴于合源生物核心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NCNT19)细胞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B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CDE受理,因此,公司决定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根据合源生物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值的50%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4 年全球 CAR-T 产品市场将达到 66 亿美元 (2019-2021 年复合年增长率 55%)。2030 年将达到 218 亿美元 (2024-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 22.1%)。其中 2021 年国内 CAR-T 产品市场将达到人民币 2 亿元,2030 年将达到 289 亿元 (2022-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 45%)。CAR-T 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合源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免疫细胞治疗等创新型药物研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其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 CAR-T 产品纳基奥仑赛注射液(暂定)(NCNT19)细胞注射液先后获得 NMPA 三项新药临床试验许可,其中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型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 CDE 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2023 年 3 月其 IND 获得 FDA 许可。另外 2023 年 4 月其双靶点 CAR-T 产品 HY004 细胞注射液的两项 IND 获 CDE 获受理许可。同时合源生物组织架构完整,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完整覆盖新药研发、生产、质检、申报注册、临床等全流程。因此投资者看好合源生物在 CAR-T 产品上的研发能力和实力。药物研发需投入资金巨大,合源生物已进行多轮融资引入社会

资本,本轮融资估值为 24.1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6.407572 亿元,折价率为 73.44%,折价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注:1、因公司“原股权转让”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5,465,349,529 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本 A 轮融资后估值为 4.9 亿元, B 轮融资后估值为 10.76 亿元,最近一次 C2 轮融资后估值为 25.1 亿元,同时合源生物正在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做科创板上市前准备工作,最终以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进行定价。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源致远”)

乙方(受让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合源生物【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本:4,824.901元)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2.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2.1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确定的全部转让对价,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 初始价款:参照目标公司 C2 轮融资后估值的 50% (即:人民币【12.5】亿元),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初始价款。即:出让方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7.77】的价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的初始价款为【¥3750】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2) 增补价款:参照目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值与 C2 轮融资后估值的差额,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受让方按照增补价款,即:【目标公司股改前最近一次融资的每股价格-¥15.54】×50%×4,824.901】元,向出让方增加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2 本次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和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491,568
2.	北京富源致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099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

4.1 除受让方书面豁免某项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

(1) 出让方已解除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负担协议,标的股权未设置质押登记等任何权利负担,且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 出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通过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决议并向受让方提供了该等决议的复印件,且出让方签署交易文件的当事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3) 受让方的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通过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决议,且受让方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4)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并且受让方获得了该等决议、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且目标公司签署交易文件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5) 本协议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且已经提供给受让方;

(6)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认可的新的股东名册且已经提供给受让方;

(7) 截至交割日,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误导性陈述及不存在重大遗漏;

(8) 出让方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并实际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应在过渡期内或交割日前完成或遵守的各项约定、承诺和义务。

5. 交割

5.1 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予以书面豁免之日,为付款基准日。受让方应于付款基准日起,分三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 满足付款基准日【10】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50%,即:人民币【1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2) 目标公司办理完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0】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50%,即:人民币【187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3) 目标公司办理完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10】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增补价款。

5.3 在出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6 过渡期